

## 第六章

# 就業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聰明能幹，而且適應力強，是很寶貴的資源。為了培養工作人口，政府致力促進就業、維護工人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並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適應力強，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政府致力確保本港擁有幹勁十足且具備熟練技能的工作人口，以提高本港經濟的競爭力。然而，勞動市場也存有不少挑戰；雖然經濟持續好轉，失業情況逐步改善，但勞動市場能否蓬勃發展須視乎整體經濟表現，特別是企業新增職位的能力及速度。面對挑戰，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應對策略，包括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及促進勞動市場的效率等。

年內，僱員再培訓局提供超過 12 萬個培訓學額，以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及轉業或失業的人士重投勞動市場。此外，政府也繼續為就業能力較低的人士提供特別支援。

勞工處已為求職者推出一系列切合市場需要的就業措施，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以及為殘疾求職者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勞工處又舉辦招聘會，並提供就業配對服務，以協助求職者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

政府也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而逐步改善僱員權益，並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零九年的本港勞動人口有 368 萬人，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0.8%。其中男性佔 53.4%，女性佔 46.6%。

大部分就業人口 (88%) 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佔 32.8%；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 25.1%；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以及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 18.2%；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以及

資訊及通訊業佔 11.8%。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 3.8%，當中從事食品及飲品製造業的約佔五分之一。

### 就業情況

受到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開始下滑的影響，勞工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頗為疲弱，但在下半年輕微好轉。總括而言，失業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3.6% 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 5.4%，而就業不足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1.9% 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 2.3%。總就業人數則由二零零八年的 3 518 800 人，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 3 479 800 人，約減少 39 000 人。

### 就業收入

二零零九年，14.4% 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5,000 元，而 12.6% 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為 30,000 元及以上。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在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均為 10,500 元。二零零九年，較高技術員工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20,000 元，而較低技術員工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則為 8,000 元。

### 工資

工資以時間為基準，按日或按月計算，也有以工作量为基準，藉以鼓勵工人增加生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督導級或以下級別日薪和月薪僱員的平均工資，按貨幣計算上升了 0.8%。扣除消費物價的變動後平均工資實際下跌了 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僱用的督導人員、技術人員、文員和各類非生產工人的平均月薪為 14,007 元。根據工資指數，這個行業組別的平均工資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比較，按貨幣計算上升了 0.7%，按實質計算則下跌了 0.9%。

同期內，製造業的平均工資按貨幣計算下跌 2.9%，按實質計算則下跌 4.4%。業內技工及操作工人的平均日薪為 295 元。

### 勞工行政管理和服務

勞工處由勞工處處長掌管，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僱主和求職者免費提供招聘和就業服務，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保障僱員的權益，並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

### 勞工法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香港的勞工法例。香港制定了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和責任提供了法制基礎，也使勞工的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水平。

年內，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三條條例草案，以進一步提升香港僱員的權益和改善其福利。這些條例草案包括《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及《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年內，勞工處針對違反勞工條例及規例而提出的檢控個案共有 6 145 宗，罰款總額達 1,890 萬元。

### 國際勞工事務

目前共有 41 條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對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影響。

年內，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活動，以跟上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六月，香港派出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第九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香港代表也參與了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其他研討會和工作坊。

###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和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 12 名委員，其中六名代表僱主，另外六名代表僱員，並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有五個常設委員會，分別處理僱員補償、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勞資關係及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委員會也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

###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 12 個就業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統籌招聘組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者和僱主免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又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提供 24 小時的就業服務。二零零九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頁次超過 12 億，平均每天達 332 萬頁次。

勞工處也舉辦大型和分區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 and 協助僱主招聘員工。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位，為被裁僱員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

二零零九年，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共 181 468 人。勞工處刊登的私人機構職位空缺共 589 564 個，較二零零八年下降 12.2%。年內，勞工處共協助 120 870 名求職者成功就業，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下降了 17.4%。

### 中年就業計劃

根據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政府發放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最多三個月。遇有值得給予較長培訓期的個案，津貼發放期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這項計劃共協助了 46 518 名中年求職者就業。

### 工作試驗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共有 2 905 名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參加了勞工處推行的工作試驗計劃。

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 5,000 元津貼，另可獲所服務的機構發放 500 元津貼。

### 交通費支援計劃

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為居住在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跨區就業或求職。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把計劃的申請資格放寬，並把領取交通津貼的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計劃設有兩項津貼：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求職津貼以 600 元為限，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求職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開支；在職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截至年底，該計劃共收到 38 165 宗申請，獲批准的申請人可享有的津貼總額達 2.9 億元，當中已發放的津貼金額為 1.7 億元。

###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殘疾人士在勞動市場公開就業，讓他們融入社會。該科為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零九年，該科舉辦了一連串就業計劃及推廣活動，以協助這些人士就業。年內登記的殘疾求職者共 3 185 人，其中 2 436 人成功就業。

勞工處在二零零五年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職前培訓，並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每月津貼額由相等於殘疾僱員月薪的一半提高至月薪的三分二(上限為 4,000 元)，發放期則由三個月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截至年底，參加職前培訓的殘疾人士共 1 628 人，獲安排試工的則有 1 623 人。

###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執行《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負責巡查職業介紹所以確保其經營符合法例的規定，調查有關的投訴，並進行其他相關監管工作。年內，該組共發出 1 998 個職業介紹所牌照、拒絕了一宗牌照申請和撤銷了兩個牌照。

## 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及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以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兩個計劃在八月底完結時，展翅計劃已培訓超過 90 000 名青年人，而青見計劃則協助了超過 62 200 名青少年就業。

為進一步協助青少年就業，勞工處於九月把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整合成為全年收生的“一條龍”計劃，並把為成功就業但仍需輔導的學員而設的個人就業輔導服務延長至 24 個月。勞工處會繼續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合作，為青少年度身訂造具備增值元素的培訓暨就業計劃。

截至年底，該計劃共接獲約 10 700 宗申請。

###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勞工處於八月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畢業的大學生在香港或內地的企業實習 6 至 12 個月，以協助他們發展事業。

截至年底，已有超過 1 300 名畢業生透過計劃在本港就業及約 200 名畢業生在內地實習。

###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設有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資源中心的服務範疇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增值培訓、自僱支援，以及提供就業市場資訊等，目的是協助青年人定出就業方向，提升就業能力，並支援他們從事自僱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兩個資源中心共為 71 680 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僱主及僱員代表、職業培訓、再培訓和人力策劃界別的人士，以及政府官員。再培訓局就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方面，負責統籌、質素監管和撥款工作。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該局將其服務計劃重塑為“人才發展計劃”。年內，該局透過逾 70 個受委任培訓機構遍布香港各區的超過 350 個培訓中心提供培訓。該局的課程以市場為導向，並以就業為本。所有 15 歲或以上而具有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人士，均可參加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及部分時間制培訓課程。

再培訓局現時提供約 450 項屬資歷架構級別第一至四級的課程，涵蓋 27 個行業範疇，協助勞動人口掌握就業技能和獲得認可專業資歷。

該局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開辦一項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的“青年培育計劃”課程，供 15 至 20 歲的待業青年報讀，旨在協助他們重新提起學習興趣和更深入理解自己的職業取向。

再培訓局亦分別在東九龍及西九龍開設培訓資源中心和以試點形式開辦的“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

為了提高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再培訓局在三月推行“樂活一站”計劃，免費轉介該局畢業生所提供的家務助理、陪月、嬰幼兒照顧、長者照顧、陪診、離院病人照顧、駐院病人照顧及保健按摩服務。

該局也著重教授基本跨行業通用技能，以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包括用英語、普通話和廣東話在工作時溝通、算術、資訊科技應用等。

年內，再培訓局繼續強化其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課程能夠繼續達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要求，以得到資歷架構的認可。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停止向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自此，再培訓局的主要收入來自向輸入外勞(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所收取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會撥入由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徵款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暫停徵收五年，在這五年期間，再培訓局會利用基金的結存維持運作。

### 技能提升計劃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撥款四億元設立技能提升計劃，為在職工人提供培訓，協助他們適應轉變中的經濟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技能提升計劃涵蓋 26 個行業，合共開辦了超過 12 000 個技能培訓班，提供逾 26 萬個培訓名額。再培訓局在二零零九年開始，按行業範疇分階段接手營運技能提升計劃，並推出經改善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供在職及擬轉職人士報讀。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新技能提升計劃共提供 13 000 個培訓名額。

### 持續進修基金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設立為數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目的是為成年人提供資助，讓他們修讀基金指定界別的持續進修課程，或修讀在資歷名冊登記並按“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持續進修課程。

合資格申請人成功修畢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基金獲注入 12 億元的撥款，作為在經濟逆轉情況下的一次過特別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當局在基金下共批准超過 504 000 宗申請。

## 勞資關係

二零零九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處理 143 宗勞資糾紛及 24 305 宗僱傭申索，較二零零八年分別增加 19% 及 18%，當中有 71.5% 經調解獲得解決。年內有七宗停工事件，導致損失 1 080 個工作天。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香港平均損失 0.36 個工作天，是全球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勞工處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的了解。除舉辦講座、研討會和展覽等活動外，該處還出版免費刊物，供市民索閱，並通過該處的網頁及傳播媒介，發放有關資訊。

勞工處又成立由僱主、僱員和勞工處代表組成的三方小組，涵蓋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零售業共九個行業，在行業層面就僱傭事宜促進三方對話。

在企業層面，勞工處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勞資溝通機制。該處成立了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年內為會員舉辦了經驗分享會和簡介會。

為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勞工處透過研討會、展覽及其他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年內，該處出版了一本有關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小冊子，以鼓勵更多僱主在工作場所採納有關措施。此外，該處為商會及工會的代表、企業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從業員舉辦了一個以此為主題的大型研討會。

##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二零零九年內，新登記的工會有 22 個，使登記工會數目增至 812 個(其中僱員工會佔 768 個，僱主工會及僱員僱主混合工會分別佔 18 個及 26 個)。本港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有四個。在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申報的總會員人數維持在 68 萬左右，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約為 21%。

約半數的僱員工會附屬於以下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屬會 179 個)、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有屬會 34 個)、香港職工會聯盟(有屬會 79 個)和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有屬會 68 個)。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和解僱補償金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基金的資金來自商業登記證每年 450 元的徵費。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申請人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累算不超過 36,000 元的欠薪；最多達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解僱代通知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最多達五萬元的遣散費，超出五萬元者另可獲發餘額的一半。每名合資格的僱員可獲最高特惠款項的金額為 278,000 元。



基金在二零零九年接獲 7 260 宗特惠款項的申請，較上一年的 6 448 宗增加 13%。年內，基金向 6 717 名申請人發放共 1.74 億元款項，並錄得 2.59 億元盈餘。

###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和權益。除了遵守法例訂明的各種規定外，勞資雙方也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登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的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時，僱主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比率為 99.9%。

### 工作條件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 15 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則的情況下，13 及 14 歲的兒童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工作。在符合有關僱傭規例的情況下，15 至 17 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勞工法例訂有特定條文，保障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勞工督察負責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各項保障工人權益的法例，並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勞工督察在巡查工作場所時，也會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活動。年內進行的聯合行動達 217 次。

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如因有關合約而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必須與有關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對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積極預防欠薪事件發生。年內，該處就違例欠薪而發出傳票的個案中，有 1 314 宗的僱主被裁定罪名成立，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了 37%。四名公司負責人及一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監禁或緩刑。

### 僱員補償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職業病或死亡的個案，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指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保單，以承擔在該條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勞工處於二零零三年在建造業推行自願復康計劃，協助因工受傷的建造工人得到更佳護理，早日康復。計劃已分階段推展至所有行業。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該處也管理免息貸款計劃，為因工受傷僱員提供貸款。



如僱主拖欠工傷補償，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人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得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年內，勞工處通過研討會、宣傳小冊子、在報章刊登文章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宣傳短片，協助僱主和僱員加深認識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及責任。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款項。

在二零零九年年末，共有 2 012 名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根據條例或特惠金計劃獲定期發放款項。年內，另有 101 名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屬獲發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年內，管理局共批准了 77 宗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 780 萬元。管理局批准了 294 宗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申請，共支付了 75 萬元。此外，管理局又為因工作而聽力受損的人士安排復康活動。年內，管理局安排了 568 項復康活動。

### 立法訂立最低工資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目的是制訂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僱員的工資過低，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動市場的靈活性、經濟自由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削弱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在年底，立法會正審議條例草案。

政府亦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及分析，並廣泛諮詢持份者，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提出建議。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該委員會將成為一個法定組織。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根據《僱傭條例》及個別僱傭合約而提出的申索。仲裁處聆訊和裁決的僱傭申索，涉及的申索人不得多於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年內，仲裁處共處理 2 355 宗申索個案，判定的補償總額為 530 萬元。

###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以快捷、低廉、不拘形式的方法，仲裁僱主與僱員之間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糾紛。

二零零九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共有 7 758 宗，其中 7 710 宗由僱員提出，48 宗由僱主提出。在這些個案中，有 68.1% 經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解未果，交由審裁處接辦。年內，審裁處共處理 5 859 宗個案，判定補償總額逾 3.47 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了 992 宗個案及 9,300 萬元。

## 外來勞工

###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非本地專才和專業人士如具備香港所需要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只要其受僱的職位在短期內無法覓得本地人士擔任，而薪酬福利又與市場水平大致相若，便可申請來港工作。政府也歡迎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的商人和企業家引進資金和技術知識來港。年內，共 27 502 名來自逾 100 個國家和地區的專才和專業人士獲准來港就業。

### 非本地學生在本港就業

從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在本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全日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一年就業。曾在本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類別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可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有下列兩項主要原則：

- 如就業市場有職位空缺，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以及
- 僱主如確實無法在本地聘得合適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應獲准輸入勞工。

根據計劃提出的所有申請，都會獲當局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可獲優先聘用，僱主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必須符合三個先決的程序要求，才會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然後交由政府批核。

這些要求包括：僱主已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已由勞工處安排為期四星期的就業選配；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在僱員再培訓局協助下舉辦專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末，共有 1 595 名輸入勞工在港工作。

###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如符合下述條件，可獲准來港工作：傭工本身具備有關工作經驗；傭工的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為傭工提供政府所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聘用條件，包括合適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定最低水平的工資、傭工往返原籍國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此外，僱主也須符合聘用外傭的入息和資產規定。

在過去 30 年，香港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需求持續增加。二零零九年年末，本港有外傭 267 778 名，較二零零八年的 256 597 名增加 4.4%。這些外傭當中，約有 48.7% 來自印尼，48.5% 來自菲律賓。

##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透過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不斷提高香港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與健康表現在過去十年有顯著改善。

二零零九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有 39 579 宗，較二零零零年的 58 092 宗下跌 31.9%。同期內，工業意外個案也由 33 652 宗下降至 13 600 宗，跌幅為 59.6%。建造業意外個案亦錄得顯著的減幅，由二零零零年的 11 925 宗，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 2 755 宗，減幅達 76.9%。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268 宗，與二零零零年的 504 宗比較，累積下降了 46.8%。最普遍的職業病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 執法行動

勞工處定期巡查各工作場所，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獲得遵從。除了例行巡查外，該處也針對易生意外的行業和工作情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年內，該處針對樓宇翻新及維修、建造業、飲食業、貨物及貨櫃處理業、頂篷清潔及相關工作、安全用電、在炎熱天氣下工作、地盤車輛及流動式機械、塔式起重機、洗衣工場，以及防火及化學品安全，進行了特別執法行動。

在九月發生一宗導致六名工人由升降機槽內工作平台墜下死亡的意外後，勞工處即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巡查全港的樓宇建築地盤，以確保從事高空工作的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此外，該處亦參與建造業議會成立的專責小組，致力探討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在建築地盤的升降機槽內工作的安全。

在四月至九月的炎熱月份，勞工處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地、食肆廚房、食品工場及洗衣房等，加強執法行動，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避免中暑。該處亦加強宣傳預防中暑，包括出版一份用以在上述工作場所評估中暑風險的核對表。

鑑於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 爆發，勞工處加強巡查一些感染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醫院、診所、老人院等，確保這些工作場所施行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

年內，勞工處向有關公司及機構共發出 1 230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着令他們從速糾正違規事項，並發出 147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有關公司及機構消除有迫切危險的工作活動、機械或物料，以免對僱員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

法庭共審理了 1 912 宗與職安健有關的違例事項，定罪率達 85%，罰款總額共 1,100 萬元。

### 宣傳及教育

由於涉及高空工作、棚架工程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有所增加，勞工處於二零零九年繼續推行自二零零八年開展的大型宣傳活動，向業界推廣建築地盤工作安全。勞工處透過研討會、講座、展覽、刊物及傳媒，發布宣傳活動的信息。勞工處亦繼續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及《職業衛生約章》，以推動僱主及僱員建立和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該處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

勞工處舉辦多項課程和講座，協助工人更深入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並在工作場所舉行健康講座。年內，勞工處共舉辦超過 800 個課程和講座，講解有關法例，參加的僱員約 13 700 人。勞工處並舉辦了超過 1 390 個健康講座，參加人數約為 47 500 人。該處亦與有關的持份者合作舉辦宣傳活動，推廣一套特別以職業病預防策略為題材的教育資料套件。

###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年內，兩家診所共為工人提供了 13 228 次診症服務。

###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在一九八八年成立，通過培訓、宣傳推廣、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致力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職安局為管理層及前線員工舉辦課程，以增進他們的工作安全知識。二零零九年，職安局舉辦了 1 562 項課程，共有 40 170 人參加。職安局亦為機構及企業設計內部培訓課程，協助機構提高其僱員的職安意識。職安局亦於年內推出“綜合安全訓練咭”，於一張咭內載錄學員完成該局開辦的安全訓練課程的所有記錄。此外，職安局聯同義工發展局，為東亞運動會的義工提供訓練。

為了推動香港職業復康服務的發展，職安局與加拿大國家復康管理及研究院合作，為從事職業復康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取得國際認可的資格，以便從事有關工作。

年內，職安局聯同勞工處、區議會以及有關的持份者如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舉辦連串宣傳活動，以提醒業主及小型工程承判商在進行維修及裝修工程時，注重工作安全。行業內各持份者並簽署首次推出的“裝修維修工作安全約章”。

職安局夥同工會及有關組織，於五月推出“工作間抗流感推廣活動”，協助面對較高染病(例如感冒)風險的醫護及清潔行業人員加強保障個人健康。

另外，為響應國際勞工組織於每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該局舉辦了首屆全港傑出職安健員工嘉許計劃，以表揚對致力推動安全文化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的優秀員工。

職安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工作安全培訓課程，並以多種語文印製刊物，向少數族裔人士灌輸更多工作安全的資訊。為了在社區層面推動安全文化，職安局自一九九九年把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的安全社區概念引進香港。今年，西貢區成功獲確認為國際安全社區，使本港 18 區中成為國際安全社區的區份增至七個。

職安局繼續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向中小企提供技術支援及財政資助，以協助中小企改善其保障工作安全的方法。

####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http://www.s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http://www.oshc.org.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http://www.erb.org)